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i)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且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於[編纂]後將繼續居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主要受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和控制，且對於彼等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保持近距離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駐於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將更加切合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安排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鄭春威先生及李灼光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該等旅遊證件到期時重續，以便前往香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未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應聯交所的請求後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至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當授權代表未能出席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豁免及免除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先生及胡倩鈿女士（「胡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先生及胡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規定。

我們已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由於李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公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李先生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李先生將盡最大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我們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胡女士將協助李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豁免及免除

- (c) 胡女士將定期與李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胡女士將與李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李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d) 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三年）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從而判定彼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倘胡女士不再向李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於首個三年期結束前，將重新評估李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簽訂且預期將繼續於[編纂]後進行若干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交易的公告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